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公告》（临2024-025号）、《迪马股份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4-026号）及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65号）。

二、担保新增进展情况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无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新增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余额
1	如东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东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宾澄方川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40.00	5,940.00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成都成方益丰实业有限公司松阳县东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662.93	3,731.20
		松阳县东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杭州东原元澄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3	天津东升创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澄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重庆潮丰联物资有限公司	14,609.82	5,717.33
4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0	5,000.00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担保	全资子公司			

三、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595,500.00	266,795.72	328,704.28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2,234,500.00	997,705.98	1,236,794.02
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	2,000,000.00	1,066,767.13	933,232.87
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300,000.00	15,936.09	284,063.91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6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6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控股股东债权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截止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相关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及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存在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

（三）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

（四）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与协调展期等相关事项，争取债权人的理解和支持，与各方积极加快推进债务化解工作，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化解债务问题，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

（五）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6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债权人向五中院递交了申请控股股东重整的相关资料，目前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控股股东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43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及战略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项目及实施协议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46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52号）。

（八）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3,7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20元（含税），不送红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50,661,333.8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预计共转增股本总额55,12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238,853,334股（具体股数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股数为准）。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83,73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3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83,733,33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8,853,33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4年6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21	曹达龙
2	03*****375	邓丽琴
3	03*****619	张叶平
4	03*****299	蒋建强
5	03*****678	曹武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7,098,375	74.62%	41,129,512	178,227,887	74.62%
高管锁定股	1,872,375	1.02%	561,712	2,434,087	1.02%
首发前限售股	135,226,000	73.60%	40,567,800	175,793,800	7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634,959	25.38%	13,990,488	60,625,447	25.38%
三、总股本	183,733,334	100.00%	55,120,000	238,853,334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处理，股份变动情况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38,853,334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2.08元。

2、公司股东曹达龙、邓丽琴、张叶平、蒋建强、曹武、曹燕霞、邓竹君、王玉萍、高国环、曹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5.56元/股。

九、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
咨询联系人：张叶平、何世荣
咨询电话：0512-82696685
传真电话：0512-3669222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4-018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后经核查，发现《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主要原因为：公司定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2023年年报及2024年一季报事宜，会计师事务所要于4月26日才能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公司先行根据2023年审计初稿进行了2024年一季报报告的编制。后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时较初稿有所调整，但是公司在2024年一季度报告中未能及时按照审计报告对相关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导致部分数据出现错误。我公司在后期自查中发现后，立即进行了相关更正工作。

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一、主要财务数据"中"（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披露数据有误，原报告披露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23,146,751.93	3,487,740,130.86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5,326,236.48	1,254,380,797.63	0.08

现更正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22,212,431.34	3,486,805,810.27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54,391,915.89	1,253,446,477.04	0.08

二、"四、季度财务报表"中"（二）财务报表"披露数据有误，原报告披露为：

合并报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881,024,246.85	870,085,706.20
流动资产合计	1,722,589,010.93	1,670,924,758.09
资产总计	3,523,146,751.93	3,487,740,130.86
未分配利润	-310,832,441.18	-311,777,88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5,326,236.48	1,254,380,797.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9,007,648.76	1,258,144,88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3,146,751.93	3,487,740,130.86
母体报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802,234,594.37	789,764,386.69
流动资产合计	1,704,231,019.28	1,659,459,598.20
资产总计	3,500,138,321.42	3,470,627,285.60
未分配利润	-284,248,283.81	-286,190,13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4,486,644.30	1,272,544,79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00,138,321.42	3,470,627,285.60

现更正为：

合并报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880,089,926.26	869,151,385.61
流动资产合计	1,721,654,690.34	1,669,990,437.50
资产总计	3,522,212,431.34	3,486,805,810.27
未分配利润	-311,766,761.77	-312,712,20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4,391,915.89	1,253,446,47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58,073,328.17	1,257,210,563.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22,212,431.34	3,486,805,810.27
母体报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801,300,273.78	788,830,066.10
流动资产合计	1,703,296,698.69	1,658,525,277.61
资产总计	3,499,204,000.83	3,469,692,965.01
未分配利润	-285,182,604.40	-287,124,45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3,552,323.71	1,271,610,47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99,204,000.83	3,469,692,965.01

本次更正仅对相应数据进行的更正，对公司业绩未产生影响。

本公司就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予以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43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g600673@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利润分配预案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下午16:00-17: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张红伟
董事兼总经理：胡来文
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文钧
董事会秘书：刘耿豪
财务总监：钟章保
独立董事：付海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g600673@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耿豪、邓玮琳
电话：0769-85370225
邮箱：yzg6006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上接C35版）

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及其理事会成员、工作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上述对外捐赠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

向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捐赠，是为了进一步扩展市场，同时助力国家"双碳战略"，彰显公司社会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的部署工作，陕西省2022年7月发布的《陕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该方案第（九）条提高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之第6点强调："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我省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2023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要求：要开展全民行动，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中开展生态文明科普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能力。

公司以推动中国城镇集中供热领域低碳智慧核心科技创新与发展，实现行业"安全、智慧、可持续"发展为己任，依托多年供热行业一线实践经验和认知积累，全面提升供热系统技术与装备水平，加快推动传统供热行业向现代供热的转变，构建安全低碳、清洁高效、经济智能的新型智慧供热系统，着力为供热公司节能、降碳，因此在"双碳战略"上公司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

通过调研了解到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作为一个慈善基金组织，对加强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有着积极引导意义。本着供暖行业龙头企业所担任的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响应"双碳战略"政策的推行，故对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捐赠400万助力政策的实施。

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同样作为一个慈善基金组织，主要组织方向是通过文化记录片、文化宣传片向公众宣传大型公益事迹。考虑到"双碳战略"政策是围绕整个生态国家，服务生态社会的政策，仅仅在领导干部层面加强学习是不够的，需要社会有共同的认知，据此公司对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捐赠600万助力于双碳意识的公益宣传

公司谨记"为社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而努力"的企业使命，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公司自2015年起加入中国最大的企业家环保公益组织--阿拉善SEE，同时是江淮项目中心的创始会员、副主席单位，履行会员责任，践行"守护绿水蓝天"的宗旨，并积极参与阿拉善SEE每年组织的公益环保活动。2023年捐赠的10万元是阿拉善SEE基金会的会员费，捐赠的5万元是每年阿拉善SEE和腾讯公益联合举办的"99公益日"的捐款，可以带动公众参与环保公益活动。

综上所述，上述捐赠不仅是为了宣传智慧供热的理念和支持发展智慧供热节能产业，也为了推动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以此为契机宣传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展市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类似捐赠情形

除公司自加入阿拉善SEE基金会开始每年均有捐赠外，公司历史上无其他类似捐赠情形。

问题9

年报显示，2024年5月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由"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2.80%"调整为"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前述指标达到15%时即可触发解除限售条件。前述业绩考核指标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一致。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设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具体背景及考量因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是否审慎、合理；

（2）结合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具有激励效果，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结合公司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及调整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降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回复：

公司说明及分析

（1）说明公司设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具体背景及考量因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是否审慎、合理；

1、公司设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具体背景及考量因素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于2022年3月推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选择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设置了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分别不低于20.00%、44.00%、72.80%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当时设定该等考核指标的具体背景及考量因素具体如下：

（1）行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市集中供热面积持续增长，供热管网结构也日趋复杂，且部分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老化严重、供热系统调控技术水平落后，导致低碳、节能、高效的智慧供热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市场需求迫切，并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为推进供热节能改造、供热计量改革等提供有力支持。

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而"供热节能改造"是完成"碳达峰"目标的重要一环，我国北方地区的碳达峰实施方案都已将城市供热的节能降碳纳入重点工作范围，给供热节能企业带来了发展契机。

（2）市场竞争

目前，我国供热节能行业的市场准入标准处于较为开放的状态，总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随着市场需求容量不断扩大，节能减排、清洁供热等利好政策陆续出台，越来越多的新晋市场参与者也被吸引到这一领域。

目前，我国供热节能行业内多数企业以提供软件产品开发、单项硬件产品生产销售、节能工程项目施工和供热节能服务等单一或部分环节业务为主。热力企业若接受该类企业产品/服务，则需针对剩余环节另行配套，容易出现各环节衔接脱节、实施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增加等问题，因此更倾向于供热节能企业提供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技术方案，而非简单提供单一产品。

在此发展趋势下，业内部分规模较小、技术相对落后、研发能力较弱的企业将无法满足热力企业需求，业务资源将逐步萎缩，甚至被淘汰。而业内部分具有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技术方案提供能力及关键产品研发能力的企业将会脱颖而出，集中行业业务资源，引领行业变革及发展，带来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3）阶段性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供热节能行业，凭借着持续的技术研发积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年的供热节能服务经验，在智慧供热整体解决技术方案方面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基于目前的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局面，公司只有持续加强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并通过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以吸引、保留人才，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坚持正确的发展战略及竞争策略，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有利地位。

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公司主要市场区域较为集中，2017年-2020年公司在山东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为65%以上，在市场环境的竞争加剧，且当时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实现收入增长，维持市场竞争地位，是当期公司重要目标。另外，公司当时处于盈利模式的升级阶段，除了服务于客户出资的智慧供热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交付外，公司还同步加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节能收益分享）的开拓，形成长短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但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投入研发、技术、制造、营销等资源和成本，利润的体现具有滞后性。

基于上述考量，当时公司选择了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4）历史业绩

2019-2021年度，随着行业供热节能需求的不断释放，通过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把握供热存量市场改造和智慧供热产业升级的双重机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48,287,104.73	415,993,645.89	529,582,537.98
同比增长率	-	19.44%	27.31%

公司当时在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时，结合了公司以往年度的收入增长情况，设置了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未来3年实现较高收入增长的考核目标，2022-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4%、72.8%，每年需增加销售收入超过1亿元，高于历史平均水平，此次考核目标的营业收入增量与2020年度相当。该考核目标具有较高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公司当时设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主要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具有合理性。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由于各地方政府及热力企业投资安排的计划性，某一区域的市场需求在一定时间内会出现较大波动。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前一年度都有所下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3,157.74万元，同比下降3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5.63万元，同比下降66.5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受订单减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订单量减少，直接导致产品的产量、销量同步下降，2023年公司产品超声波热量表、智能模块化换热机组、智物联平衡阀的销量与产量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中超声波热量表销售量与2022年同比下降44.74%，生产量与2022年同比下降37.47%；智能模块化换热机组的库存量与2022年同比减少37.5%；智物联平衡阀销售量与2022年同期相比下降43.50%、生产量与2022年同比下降33.10%。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费用开支，公司2023年研发费用计提6,856.7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27.48%。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下滑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外部经营环境

截至目前，我国城市集中供热面积仍保持增长，城市供热节能改造仍有序推进，市场需求仍持续释放，但因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充分，竞争格局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国家政策方向未发生转变。

2023年以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方案》《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政策均要求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升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低碳水平；积极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按照供热计量有关要求，更新加装计量装置等设备，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按用热量计量收费。北方各省、市级政府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及文件，积极出台各项供热节能改造相关政策及措施，推动当地智慧供热建设。

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有关政策及措施，不仅鼓励支持发展智慧供热节能产业，也推动了供热行业高效高质量发展。随着物联网、大数据、AI等新技术全面进入供热领域，供热企业开始逐步对热源、管网、用户等供热系统进行全方位的改造，但整个行业正处在智慧供热初级发展阶段，智能化解决方案渗透率还很低，将供热行业与自动化、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相结合，利用新兴技术替代传统模式，推动供热行业升级改造、实现可持续的智慧供热已成必然趋势。

（3）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于2023年5月新设子公司合肥高纳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碳化硅衬底片、外延片的生产和碳化硅工艺制程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但相关业务尚处于研发阶段。

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要业务和发展重点仍在智慧供热领域，公司将在持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　产品性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构建基于源、网、荷、储全链条式的基础技术研发，同时辅以大数据、AI智能、数字孪生等互联网+的技术贯穿热力企业的整体流程，全面提升热力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热力企业供热质量，有效降低能耗，最大限度节约能源，同时保障热用户的供热舒适度，提高用户满意度，从根本上节能降耗低碳供热，支撑"碳中和、碳达锋"的目标实现。通过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实现智能制造和智慧供热的有机结合。

通过智慧供热领域智能硬件产品的创新研究，打造云、边、端协同一体的智慧城市低碳供热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利用智能制造装备及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实现智慧供热装备的智能制造，从而实现AI赋能智慧城市供热并将其产业化。

综上，受各地方政府及热力企业投资安排的计划性的影响，某一区域的市场需求在一定时间内会出现较大波动，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前一年度有所下滑，但市场需求仍持续释放，竞争格局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国家政策方向未发生转变，公司未来几年的主要业务和发展重点仍在智慧供热领域，未来发展战略不涉及实质性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设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主要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具有合理性，考核指标设置审慎、合理。

（2）结合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具有激励效果，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1）公司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

瑞纳智能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529,582,537.98	647,498,872.90	431,577,441.19	28,961,71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316,903.81	200,998,573.81	67,156,334.33	-9,022,480.05

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详见问题九之回复（1）之"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之"（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部分。

（2）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市集中供热面积持续增长，低碳、节能、高效的智慧供热的市场需求迫切，并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但总体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具体详见问题九之回复（1）之"1、公司设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具体背景及考量因素"之"（1）行业发展""（2）市场竞争"。

（3）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供热节能产品研发与生产、供热节能方案设计与实施。供热节能行业下游应用领域链条较长，行业内不同公司聚焦领域及主营产品不尽相同。从主要产品、业务类型和组成结构来看，没有完全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剔除无市场公开数据的部分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后，选取行业内与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一季报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瑞纳智能	52,958.25	27.31%	64,749.89	22.27%	43,157.74	-33.35%	2,896.17	-13.68%
工大科雅	40,333.89	31.13%	31,249.29	-22.52%	35,793.49	14.54%	4,834.64	10.11%
汇中股份	52,353.65	23.12%	50,749.27	-3.06%	49,572.47	-2.32%	4,992.49	-28.63%
天罡股份	24,275.73	5.49%	23,896.94	-1.56%	26,818.93	12.23%	3,793.49	-14.44%
净利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一季报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瑞纳智能	17,126.17	31.55%	20,099.86	17.36%	6,715.63	-66.59%	-902.25	/
工大科雅	8,609.77	39.48%	4,054.41	-52.91%	5,666.42	39.76%	130.53	10.68%
汇中股份	15,518.78	22.24%	10,851.83	-30.07%	10,429.59	-3.89%	405.73	-41.10%
天罡股份	6,019.74	11.09%	5,716.11	-5.04%	6,204.95	8.55%	829.30	-16.25%

由于各地方政府及热力企业在智慧供热改造相关领域内的投资安排一般具有较强的计划性，计划的实施也具有阶段性并且可能受到政府财政拨款进度影响较大，因此某一区域的市场需求在一定时间内会出现较大波动。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2年以来公司及公司所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均在某一年度或连续年度内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2、关于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1）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稳定团队，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三次解除限售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公司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作为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业绩考核触发值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可以解除限售；当达成业绩考核目标值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当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到考核触发值时，当前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均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调整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业绩下滑，较2021年度减少18.51%，导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不能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若公司继续实施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将与公司原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相违背，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符合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将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由"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72.80%"调整为"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是基于公司2022年-2023年实际业绩情况进行的进一步调节，使得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更加匹配。若要实现在2023年的基础上增长20%，公司需增加收入8,600余万元，在目前经济不确定性较高、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下，要求公司扭转下滑趋势，保持正向增长态势，需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在市场开拓上付出更多努力，具有挑战性。

另外，净利润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发展成果的核心财务指标，公司增设考核净利润，体现了公司在目前宏观环境下注重发展速度的同时关注发展质量的诉求，基于公司以往每年净利润增长率逐年下降，且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每年仍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会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半导体新项目投资建设都会对未来公司净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将净利润增长率纳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希望在提升收入规模的同时能够维持净利润的同步增长，是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业绩实现更具挑战性。

本次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设置了目标值和触发值，达到触发值可部分解除限售，达到目标值才可全部解除限售，这更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助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因素，为更好的保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激励效果，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3）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因素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做出的合理调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第二款中所明确的"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或"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等不得进行变更的情形。

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认为变更后的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相关事项，关联股东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也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宜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次调整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定以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结合公司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及调整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降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回复：

1、公司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23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朝晖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	33.33%	0.41%
2	钱律求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	3.33%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合计21人）				40.00	44.44%	0.54%
预留				17.00	18.89%	0.23%
合计				90.00	100.00%	1.22%

注：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取消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上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陈朝晖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财务风险控制工作；公司股份改制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筹划上市阶段起，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负责主持公司上市辅导及筹备工作。陈朝晖女士曾任职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加入公司后，为公司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监控体系建立和完善，作出了关键性贡献；陈朝晖女士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建设工作，为公司顺利完成首发上市作出重大贡献。公司上市后，陈朝晖女士作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维护等各项重要工作，属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起到重要作用。

钱律求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0年3月加入公司，任研发工程师、软件研发总监。公司股份改制后至2023年11月，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157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朝晖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0	6.64%	0.15%
2	张世钰	中国	董事	5.00	1.66%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合计155人）				276.10	91.70%	2.06%
合计				301.10	100.00%	2.25%

上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陈朝晖女士具体任职情况详见上文"（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张世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2004年7月加入公司，现为公司工程技术总监、枣庄瑞智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2023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实施两次激励计划，系根据岗位职级/骨干等级、分管业务条线数量以及过往贡献度、对公司未来发展中的重要性等多项权重，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原则来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区间。

两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承担重要工作，在各自分管业务条线上为公司作出了重大贡献，分别在公司资本市场规范运作、技术或业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上述人员是基于自身岗位职责和贡献独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权益占比合理，获授限制性数量与其承担的职责相匹配。

综上，公司实施两次激励计划，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原则来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区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益占比合理，获授限制性数量与其承担的职责相匹配。

2、公司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在充分考虑公司地理位置及生活成本、公司当时的现金薪酬水平、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若本次授予价格折扣力度不足，可能会导致激励对象无法取得与业绩对等的正向收益。且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健，公司采用自主定价，以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业绩、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并确定为20.00元/股，低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依据上市规定，公司已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8.4.4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优秀专业人才的引进及促进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8.58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与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激发公司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及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及调整情况详见问题九之（二）之2、"关于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之（1）"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情况"中的内容。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0%；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0%。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4%，2024年需收入超过5.1亿元、增加收入8,600余万元，2025年需收入超6.2亿元、增加收入超1亿元。在经济不确定性较高、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下，要求公司扭转下滑趋势，保持正向增长态势，且将2年内将业绩规模基本恢复至历史最高水平，需要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在市场开拓上付出更多努力，具有挑战性。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4%。基于公司以往每年净利润增长率逐年下降，且公司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每年仍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会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半导体新项目投资建设都会对未来公司净利润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将净利润增长率纳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希望在提升收入规模的同时能够维持净利润的同步增长，是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业绩实现更具挑战性。

另外，公司就激励计划还设置了较为严格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只有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同时满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才能够分批次按相应比例解除限售对应的获授权益，体现了激励计划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各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应当保持可比性，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其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调整后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2024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一致，公司两期激励计划设立的公司业绩指标保持了可比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在制定两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及调整中，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因素，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激励效果，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4、是否存在降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两次激励计划，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原则来确定激励对象及授予股份数量/区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益占比合理，获授限制性数量与其承担的职责相匹配；公司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制定两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及调整中，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因素，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激励效果，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降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变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